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十八期

一一六〇

市地重劃委員會執行祕書：鄭景秋

自來水廠廠長：賴騰鏞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呂塘

祕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昭琴

速記員：魏清焜

工作報告

臺北市府施政報告

市長：張豐緒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開議，豐緒有幸在此提出半年來的施政概況報告，敬請各位多賜指教，以作市政工作改進參考。

這一階段的工作，仍係本着：加強為市民提供乾淨可靠的服務，努力為市民創建更好的生活環境，以及一切市政設施要能適應未來發展的需要與國家戰時需要的目標推行，現在就一般施政，分為民政、財政、建設、工務、社政、警政、衛生保健、國民住宅、地政、環境清潔、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及一般政務等十三項分述如下：

壹、民政

民政工作以強化區公所組織權責，充實基層工作條件，提高行政效能，俾全力為民服務往下紮根，並繼續推行敦親睦鄰，加強里鄰長訓練，開好里民大會，推廣集團結婚成效，改進習俗革除浪費，以及辦好選舉等為重點，辦理情形如下：

一、充實區里組織強化基層行政

-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聽取報告

- 一、施政報告
  - 臺北市府張市長豐緒施政報告（詳報告書）
-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祕書處段祕書長其燧業務報告
  - (二)民政局楊局長寶發業務報告
  - (三)社會局郝局長成璞業務報告
  - (四)地政處熊處長鼎盛業務報告
  - (五)人事處周處長光德業務報告

散會。

(一)、調整區公所員額編制：本市各區公所員額編制修正案，本府於去（六十四）年八月間陳報行政院，擬增置一般行政人員一四〇人，兵役人員二八〇人，共計增加四二〇人，經內政部與有關機關會商決定同意增加一四〇人，已正式函復本府，囑就各區實際情況配置，並應將現有編制外人員一一〇人（包括本府原擬民防團人員三〇人，義教幹事十二人，聯合服務中心約僱人員二一人外，另增六郊區兵役課約僱人員四七人）納入編制。本案核定增加員額與各區實際需要之員額仍有差距，惟為求儘速解決臨時編制人員及人口在十萬人以上各區的社經課劃設社會、經建兩課之實施問題，本府將先照內政部決定修訂員額編制表函報該部核備後實施。至於區公所員額尚感不足部分，當另行蒐集補充資料俟適當時機再行研商增加。

(二)、訂頒本市各區公所區政自治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為加強分層負責，厲行逐級授權，並配合區公所組織規程各業務單位職掌之修正，經將區公所全部公務所有作業計畫工作項目分類詳加檢討，按權責劃分層次，以區長為第一層，課長為第二層，編訂「臺北市各區公所區政自治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一種，自本（六十五）年二月起實施，俾使每一案件處理之權責均有所依據。上項區公所作業各課所列項目共計一八八項，其中區長決行八七項佔百分之四六·六，課長決行一〇一項佔百分之五三·七二。課長決行項目比例偏高，正符合加強授權提高行政效率之主旨。

## 二、適當調整里行政區域

依行政院六十四年十月間核定之「健全村（里）鄰組織及

加強村（里）鄰長訓練實施要點」規定：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村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一千四百戶為原則（原為五百戶至一千戶）；原已設置之村里，不符上開標準者，得酌予合併。為配合本市第三屆第一期里長改選（該期里長任期於六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屆滿），各區戶數過少之里應予適當予以裁併，經由各區公所邀請轄內有關單位及地方人士研究結果，多數建議不予裁併，少數則分別建議以一、二百戶、三百戶以下之里予以合併。經民政局邀請有關單位協調結論：一百戶以下之里予以裁併，一〇一戶至二百戶之里，由各區公所協調有關單位及地方人士，視實際情況自行酌辦。本案正由相關區公所積極作業中，俟作業完成後將依法定程序送請 貴會審議。

## 三、增進區里行政幹部服務智能

(一)、選印區里行政幹部研讀資料：本府為鼓勵區里行政幹部學習興趣，培養區級人員多讀書的習慣俾能不斷的充實自己，健全自己，使每一工作同仁都能在不斷的進步中增長智力，增進能力，發揮潛力，成為優秀的行政幹部，自六十四年七月訂頒「臺北市區里行政幹部研讀資料編輯計畫」，由民政局按期選輯模範文選數篇，以活頁裝訂分發區里工作人員作為公餘進修之用。這冊研讀資料就取材原則而言，包括 國父遺教、總統 蔣公遺訓、長官訓示、重要政令、時事報導、國文文選等；就內容言，有論道說理，有抒寫性靈情趣，有新的工作觀念或工作方法，都是古今名人的短篇傑作或當前應把握的工作方向。目前已印發三期共計一五一頁，各區公所除由區長督導全體員工個別研讀外，並運用各項集會集體研讀，同時舉行研讀

心得測驗，擴大研讀成果，收效甚大。今後將再按期印發，希望從此促進區里工作同仁「多思考、多研究、多創造」爲本市區政開創新猷。

(二)、舉辦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爲培養區里工作人員正確觀念及增進服務新知，定期舉辦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由本府民政局長楊寶發主持，在各區公所舉行，參加人員包括各區區長、主任祕書、課長及里幹事等，每期約二百餘人，除讀訓外並請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講。

#### 四、辦理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本市於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成立臺北市選舉事務所，執行選務工作，並依照選舉總事務所訂頒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所規定之工作項目，參酌實際需要訂定本市的工作進度。

此次爲總統 蔣公逝世後首次辦理部分民意代表改選，特具政治意義，提高投票率，乃此次選舉最重要任務，本市遵照中央「人人踴躍投票」之要求，全面推動宣導工作，挨戶宣導投票，效果至爲良好，全部選務過程亦甚順利。去(六十四)年十二月廿日投票日雖天雨酷寒，氣候惡劣，但投票率仍達百分之五十八·一七，較六十年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投票率提高百分之一·三一，創歷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本市選舉最高投票率。

此次選舉，本市採取多項革新措施，如增加政見發表會及投票所場處，改進選舉公報印製式樣，加強宣導等，均獲各方面讚許。此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區域選出立法委員，計有李志鵬、李東輝、蔡萬才、康寧祥、周文璣等五位。另自由

地區職業團體選出立法委員，山胞華愛一位；農民團體蔡友土、黃世英二位；漁民團體謝深山一位；工人團體楊登洲、陳森煌二位；工業團體汪竹一一位；商業團體黃綿綿一位；教育團體劉芳遠一位。

#### 五、推行睦鄰互助舉辦各里國語演講比賽

爲加強教育宣傳，倡導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之推行，培養救人第一助人爲先的觀念，達到家家平安，人人幸福，建立安全、自由、和諧的社會，特於六十五年第二次會期里民大會政令宣導後安排時間舉行全市各里國語演講比賽，以「如何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爲題，每里參加人數以一至三人爲原則，由區公所自行遴選評審人員三人，依據「臺北市政府六十五年度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舉辦各里國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評分標準之規定予以評審，各里第一名由本府發給獎品，第二、三名由區公所酌發獎品，推行以來里民反應良好。

#### 六、推行里民大會

本市六十五年度里民大會第一次會期(六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計召開七七九里次，出席公民計六八、〇一七人，依里民大會實施辦法規定出席人數爲百分之十，已超過法定人數百分之六十，建議案共三、一四〇件，至六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已辦理完成者一、六八八件，列入年度計畫者三二九件，礙於規定未能辦理者一七五件，限於經費未能辦理者二六〇件，經核准無需辦理者一四七件，繼續處理中者五四三件，辦理案件已較前增加。

#### 七、加強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組織功能

爲加強本市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組織功能，經廣泛徵求本市各階層各行業具有影響力之人士，爲本市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會員，自六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共徵求會員四、七九四人，積極推行端正禮俗工作。同時，改聘松山等十六區改善民俗實踐會推行委員，並責成各區公所應遴選適當人員聘任，以健全此一民間組織。本屆新任會長四人，新聘推行委員一八一人，共計會長十六人，推行委員四九五。

#### 八、端正禮俗

(一)、推行民間祭典節約：自六十四年九月起至六十五年三月底止，本市民間祭典計有保儀尊王、三官大帝、還安尊王、保儀大夫等三次，經勸導後，住戶設宴請客、演出外臺戲、屠宰祭豬等，均已大量減少。各寺廟及家戶爲響應祭典節約共捐獻新臺幣三〇五、〇〇〇元，移作社會慈善及公益專業之用。

#### (二)、推行婚喪喜慶節約：

1. 印製信函一萬份，勸導喪家實踐喪葬節約，交由殯儀館，各區衛生所，於喪家申請殯葬及發給死亡證明書時分送勸導。
2. 六十四年九月廿八日（教師節）及六十五年一月廿三日（自由日）舉辦第六屆及第七屆市民集團結婚，參加新人共計一二六對，每次均超過預定五十對名額，婚禮進行簡單、節約、隆重、深獲各界好評與支持。
3. 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三月底止，民間響應婚喪喜慶節約，將節省費用共計新臺幣五二四、五五〇元，捐獻移作社會公益之用。

#### 九、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

(一)、利用里民大會放映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幻燈片，並配合舉辦有獎徵答，實施以來不僅提高里民參加里民大會興趣，且增進對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之瞭解與實踐。

(二)、利用六十五年春節期間發動本市香火鼎盛之寺廟，設置廣播站，向香客及遊人勸導實踐。

(三)、利用本市工、農業展覽會場，設置廣播站及組織學生服務隊推行勸導。

(四)、陽明山花季期間，在陽明公園設置廣播站，勸導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另由格致國中調派高年級學生（每次三十名），利用例假日組織服務隊，對遊客勸導服務。

#### 十、輔導孔廟禮樂俗生組織赴日祭孔團

應亞東關係協會駐東京辦事處之請，並遵照中央輔導小組之決議，由本府輔導孔廟管理委員會禮樂俗生一百餘人，組織「中華民國臺北赴日祭孔團」，於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日本文化節」，參加日本湯島聖堂孔子銅像揭幕及祭孔大典，以宣揚我國文化，促進中日國民外交、文化交流及打擊共匪「批孔」謬行，績效卓著。

#### 十一、舉辦臺灣史蹟研究會

爲輔導大專學生及國中史地教師研習鄉土史事，表彰先賢潛德，宏揚民族精神，啓發忠貞思想，討論我國歷史文化之整體關係，本市文獻委員會於二月間配合青年救國團六十五年冬令自強活動舉辦「臺灣史蹟研究會」，會址借設於私立銘傳商專，研習項目包括「臺灣史前文化之簡介」、「臺灣地質之演

變」、「中華民族在臺灣的拓展」、「臺灣土著民族之研究」、「臺灣的民族運動」、「臺灣的古蹟名勝」等，聘請各大學教授及專家擔任講座。灌輸與會人員從血緣與地緣各方面認識臺灣與大陸是一體不可分，臺灣的民族運動史就是中華民族正氣史之一部分。該項研習自二月九日至二十三日分兩期進行，計參加學生一五八人及省市各國民中學史地教師一三〇人，參加研習人員對此項研習極感意義深遠，建議應擴大舉辦，以利用加強宏揚民族精神與愛國觀念。

## 貳、財 政

財政工作，以繼續加強賦稅稽徵，革新稅務行政，強化財務管理，嚴格金融監督，積極處理非公用財產為要務，執行情形如下：

### 一、六十五年歲出入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出預算執行概況：本市六十五年歲出預算數，原編列九、三一、四四八、八九七元，為配合市政緊急需要，如改善交通，興建市場，國中國小增校增班及市營事業機構累積盈餘投資等業務，經辦理第一次追加預算二、三七〇、四四五二元。截至六十五年二月底止，計支出經常門經費三、五六二、二三二、〇八一，資本門經費二、五九四、四〇七、一〇五元，合計支出六、一五六、六三九、一八六元，佔歲出總預算五二・五九%。所有支出，依政事別分析如下：

1. 一般行政支出：全年預算數七六七、五九八、六三二元

，支付數四四一、二五七、七一〇元，佔百分之五七・四九。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全年預算數三、〇八八、五三四、〇三一元，支付數一、八一〇、八一六、六三〇元，佔百分之五八・六三。

3. 經建交通支出：全年預算數三、八七九、一〇七、四六七元，支付數一、三二八、一六八、五三四元，佔百分之三四・二四。

4. 警政支出：全年預算數八七六、八四七、八〇五元，支付數五三四、九七〇、七五二元，佔百分之六一・〇一。

5. 衛生社會支出：全年預算數一、四〇七、二一七、二四三元，支付數七七〇、三六一、三三四元，佔百分之五四・七四。

6. 其他：全年預算數一、六六二、五八八、九七四元，支付數一、二七一、〇六四、二二六元，佔百分之七六・四五。

(二)、歲入預算執行概況：本市六十五年歲入預算數，原編列九、三一、四四八、八九七元，於年度進行中，辦理第一次追加預算二、三七〇、四四五、二五五元，合計歲入預算數為一一、六八一、八九四、一五二元。截至六十五年二月底止，實收解庫累計數共為七、七五六、〇四一、五八三元，佔歲入總預算六六・三九%。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全年預算數七、四七五、五九四、〇〇〇元

·實收解庫數五、八五八、〇四九、六七〇元，佔百分之七八·三六。

2. 稅外收入：全年預算數二、四一〇、七〇一、六七四元，實收解庫數一、八九七、九九一、九一三元，佔百分之七八·七三。

3. 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七九五、五九八、四七八元。

以上共計：全年預算數一一、六八一、八九四、一五二元，實收解庫數七、七五六、〇四一、五八三元，佔百分之六六·三九。

## 二、財稅重要措施

(一)、嚴厲端正稅風，杜絕逃漏：為加賦稅稽徵，杜絕逃漏，經督飭市稅捐稽徵處，嚴格稽徵，自六十四年九月起，並於市稅處設置稽核人員專責稽核，本(六十五)年度截至二月底止，計共查獲重大漏稅案件二八四件，估計逃漏營業額約十億零八十五萬五千餘元。一面嚴厲端正稅風，對所屬稅務人員加強考核與獎懲，按其功過，分別輕重，本年度截至二月底止計嘉獎四十三人次，記功二十八人次，申誡十一人次，記過五人次，記大過六人次，因案停職四人，免職一人。

(二)、提撥貸款資金，協助中低收入市民解決住屋問題：訂定「臺北市銀行辦理十五年分期償付市民自用住宅放款辦法」，提撥資金五億元，專用於上項貸款業務。並指定其中五千萬元，專供本市邊緣地區在保護區及農業區內具有佃農或農民身分者修建房舍貸款之用。

## 叁、教 育

教育文化工作，仍繼續貫徹九年國民教育計畫，根據國家發展科學計畫，積極推動科學教育，增進國民科學素養，健全專科教育，加強職業教育，擴大辦理技藝訓練，以提高職業技能水準，並繼續加強指導活動與社會教育翼達德智體羣四育併進的目的。

### 一、整建學校校舍

(一)、市立女師專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市立商專新建電腦大樓、市立體專新建綜合體育館及游泳池，均於六十四年年底以前依照預定進度施工完畢，並已正式啓用。

(二)、市立中等學校六十五年度經本局列管之學校自辦工程計二十三校，包括普通教室一五七間，樓梯五十三座，廁所三十七間以及圍牆、水溝等等，現正按照預定進度積極施工中，預計在本(六十五)年六月底完工。

(三)、市立國民小學本年度學校自辦工程，預定增建教室三四間，樓梯一四九座，廁所九十三間，已全部發包興建中，預計年度內均可興建完成。

### 二、增設中小學校

本市為適應九年國民教育發展需要，增設國民小學校以緩和部分地區學生就學擁擠情形，實為當務之急，實施如下：

(一)、國中方面：本(六十四)學年度除在景美區新設興福國中，南港區新設新富國中外，另在師大附中增設國中部。並預定於六十五學年度起在松山區之永吉路、士林區之芝東路以

及利用廣州街警官學校現址，各增設國民中學一所，各校籌設工作，現正積極進行中。

(二)、國小方面：本年度新設完成之國民小學計有金華、忠孝、永吉、葫蘆、雙溪、興隆、指南等七校，另有景美區之志清國小及木柵區之安康國小，預計下年度可以正式成立。

### 三、提高師資素質

本市對於師資素質的提高，除了強化教師登記辦法外，並對現職教師繼續施以各種訓練、輔導與進修，藉以修習專門科目，交換教學心得，採行新的教學方法，本學年度經委託國立師範大學舉辦在職教師二十學分專業訓練，計數學科二班、化學科一班、生物科一班，並經指定學校分別辦理物理、化學、生物、數學以及音樂、美術、生活與倫理等科學觀摩會或研習會各一次。

### 四、強化教學效果

為求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目前除由市立金華、南門、景美三所國民中學繼續辦理「學習成就評量方法」之研究，及南港國民中學繼續實驗物理科「協同教學法」外，並指定士林國中及成淵國中分別辦理中國文科與英語科課程實驗工作，針對現行教科書課程標準及教學方法，予以實驗、分析與研究。

### 五、發展科學教育

本市推行科學教育，係依據國家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之計畫實施，本學年度除繼續加強師資的培育與研究的獎勵之外，在充實教學設備方面，根據學校的實際需要，經編列專款分配

市立三所專科學校一、九八二、〇六〇元，市立中等學校二、五八四、〇〇〇元，市立國民小學六五四、〇〇〇元，用以購置科學儀器，仍由各級學校分別成立設計、審查、採購小組，負責統籌辦理採購事宜，並由科學教育督導小組，巡迴輔導各校器材之維護與使用。

### 六、推行職業教育

為配合國家加強職業教育決策，以適應社會工商企業之需求，本市推展職業教育，着重於基層技術人力之培養，本年度之重點工作為：

(一)、辦理職業學校評鑑工作：針對本市各職業學校之行政、教學、設備、師資、經費等予以評鑑，並輔導其正常發展，藉以淘汰辦理不善之類科，使各校依其實際條件，專辦效果顯著之科目。

(二)、舉辦機工科學生技能檢定及技藝競賽：機工科學生技能檢定，經檢定合格者，除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外，並報請內政部授予技術士證書，同時為鼓舞學生學習情緒，特定期舉辦工商各科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保送深造，充分開拓職校學生升學與就業途徑。

(三)、改進職校教學方法：由於以課本為中心的教學方法已難以培育單位行業所需之技術人才，對職校的教學勢必加強單位行業訓練，始能配合國家重型及技術密集工業之需要，本市職校現正朝此方向努力推進之中。

此外，如提高職校師資，洽商世銀貸款，增建實習工廠，補助私立職校增建校舍，充實器材設備等等，均在積極規劃實

施，以適應職業教育的發展趨勢。

#### 七、發展特殊教育

爲使本市學童均能受到適合其智能發展之教育，以達到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本學年度除繼續辦理國中益智班、國小啓智班、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音樂資賦優異兒童實驗班及推行盲生走讀計畫外，「啓明學校」業於六十四年十一月興建完成，原在市立盲聾學校之盲科學生，已全部遷入就讀，無論在教學環境方面，或生活上之管理與照顧方面，均已獲得極大的改善。

#### 八、加強指導活動

指導工作之目的，在於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能力與需要，加強其在學習、職業、生活三方面的輔導，以培養其正常的生活習慣，並正確的選擇升學與就業途徑，本局爲加強督導各校指導工作，遵照教育部規定，設置專任督學，負責本市國民中學指導工作之視導與考核，並聘請資深指導工作校長及指導工作秘書成立輔導小組，分赴各校實施輔導，本年度輔導重點爲如何加強指導活動推行委員會組織之健全，積極展開工作，研討「臺北市國民中學指導工作評量表」，藉以確實瞭解各校指導工作實施情況，俾便作爲改進工作之依據。

至於高級中學方面，自六十三學年度起依據教育部訂頒高級中學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實施方案，由市立景美女高、復興高中、私立靜修女中、衛理女中等四校先後試辦，本學年度復增加市立建國高中、中正高中二校試辦，其中中心工作項目爲：生活輔導、教育輔導、升學輔導、及職業輔導等四項。

#### 九、推展社會教育

本市推行社會教育，以發展全民體育，加強補習教育，倡導文康活動等爲工作要項，並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相結合，以促進社會各階層人士不斷追求新知，端正生活態度，造成純樸和諧的社會風氣，近半年來，除例行舉辦音樂比賽、地方戲劇比賽、國劇欣賞會、體育活動、運動會、及各項展覽之外，並有下列重要社教措施：

(一)、本市現有公私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二十九所，分高、中、初級部及普通、商、工各科，因應實際需要，經於六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指定南港及萬華兩所國民中學，試辦國中（中級部）補校，每校招收學生四班。

(二)、爲貫徹行政院院令，繼續加強補習班之整頓工作，除暫停受理文理補習班之申請立案外，並經全面展開補習班現況調查，經查明本市現有文理、法商、工農、家政、體育、藝術等各類補習班三九一所，函授學校十八所，擅自遷移班址有待補辦手續者六十所，未經立案函請警察機關予以取締者七十七所。

(三)、市立動物園，經決定遷建於木柵區頭廷里，新址面積約二百公頃，其變更都市計畫，業經內政部核定，現正積極辦理設計、規劃等先期工作。

#### 十、健全教育人事

(一)、爲貫徹人事公開政策，杜絕人情困擾，改革不良教育風氣，提高師資素質，本年度寒假，繼續由國中校長組織甄選委員會，辦理國中候用教師甄選工作，計錄取國文、英語、數



學、化學等四科候用教師共五十九名，均於開學前介聘完竣。並於本（六十五）年二月凍結市立各高中、高職教師缺額，以配合本年師大應屆結業分發。

(一)、六十三學年度甄選錄取之國小候用教師第二批七十六人，已於本年度寒假期間，分發完竣。

(二)、為整飭教育風紀，提高工作效率，對違法失職人員均嚴予議處，對優良人員則儘量鼓勵，自六十四年九月至本年二月底止，計獎勵一、四二三人次，懲處二三十人次。

(三)、本年度教職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與上年度同為三千萬元，另加已收回之本息，斟酌財源狀況，業經核定貸款戶數一四七戶，已通知各校逕向市銀行辦理貸款手續。

## 肆、建

經建工作，以簡化工商登記，加強便民服務，輔導工業發展，配合農村經濟建設推行農業機械化，督導自來水營運，輔導果菜公司營運，加強零售市場之興建、改建及整修，督導公路監理業務及加強運輸業務管理為重點，執行情形如下

### 一、商業行政

(一)、簡化商業登記，加強便民服務：

1. 人民申請案件受理情形：營利專業登記案件，半年間共受理二八、七〇〇件，其中設立案佔三一%，變更案佔五〇%，註銷案佔一三%，停（復）業佔六%。公司登記及證明案件，共受理三五、八〇〇件，其中證明案件約佔二八%。

2. 簡化作業程序：修正分層負責區分表，一般例行申請案件已擴大授權至股長決行，並繼續推行業務公開，嚴格管制承辦員辦案時間，加強考核辦案績效。

3. 加強便民服務：編訂公司登記及營利專業登記各式申請須知，提供市民參考。加強服務臺有關解答問題及代為查詢領證（照）案件之服務。對核准營利專業登記案逐日公布核准名單，便利市民領證。

(二)、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工作：為樹立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制度，除繼續加強宣導、調查、複查、處罰、獎勵等多項具體措施外，特別注意餐館業及理髮業之抽查，以維商場信譽。

(三)、配合中央革新社會奢靡風氣政策：有關特定營業之舞廳、酒家、酒吧、咖啡茶室、撞球場、電動玩具遊藝場及一般營業之酒店、酒館、茶室、咖啡館、純吃茶暨冷熱飲料業，嚴禁新設及擴大營業。對新設公司行號名稱，如使用外國譯音均以勸導改名後辦理。

### 二、工業行政

(一)、工業登記及管理：

1. 工廠登記：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三月計核准工廠申請案五六四件，均能依照處理時限完成。

2. 工業管理：為確實瞭解本市工業動態，掌握工廠登記資料，辦理本市工廠普查計調查三、一八六家，其中已有五二九家工廠已歇業或遷移，已重新整理加強管理。為

確保市容及公共安全，加強違章工廠之取締共處理二八一件。

## 二、工業輔導：

(一)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為協助工商業者適時取得推展業務，辦理擔保交易登記八六件。

(二) 工業區規劃：為適應都市發展改善生產環境，辦理輕工業及汽車修理業區規劃開發計畫，輕工業區為內湖山谷地，面積約卅五公頃，預計可容納一六〇—二五〇家廠。汽車修理業則利用葫洲里、週美里之丘陵地予以規劃，面積約廿六公頃，預計容納修理廠八〇家。

## 三、農牧輔導

(一) 水利會輔導：辦理本市第二屆水利會會員代表及會長選舉工作，會員代表及會長順利選出。

(二) 蔬菜增產：推廣蔬菜種植面積二、一八九・三四公頃，生產蔬菜量二七、二九八・二〇公噸，並輔導士林農會辦理社子堤外蔬菜區機械深耕翻土計畫以增加生產。

(三) 輔導廢耕地復耕：本市廢耕地面積四六六・八四九五公頃，其中除七〇・二六二八公頃無法復耕外，實際可復耕者面積三九六・五八六七公頃，已完成復耕水稻面積一七九・四五二七公頃，什作一二一・八五一五公頃，合計完成復耕面積三〇一・三〇四二公頃佔應復耕面積七六%，未復耕九五・二八五公頃佔應復耕面積廿四%。

(四) 開闢產業道路：為改善郊區農產品運銷，降低生產成本，增進農民收益，辦理木柵石坡坑第二期產業道路八三〇公

尺及排水工程一、五〇〇公尺，北投區竹子湖產業道路洩槽工程五六公尺，北投忠義產業道路六二〇公尺，福興里產業道路一、〇三〇公尺，內湖碧湖產業道路一、〇九〇公尺，南港大豐里產業道路剷土維護工程四〇公尺，及排水溝工程七二〇公尺，全部工程預定本年六月底前完成。

## 四、公用事業管理

(一) 督導自來水廠業務：督導水廠加強充裕供水，已計畫在新店溪潭水抽水站增加九〇馬力抽水機九臺，可增加供水十二萬噸。同時，督導水廠增加出水量，抽換舊水管與小管線，及新埋設管線以維用戶正常供水。

(二) 規劃簡易自來水計畫：為改善本市偏僻地區供水，本年年列有九項工程配合預算分期辦理北投區關渡里、一德里及八仙里管線延長工程，松山區三犁里信義路五段一一五巷、內湖區石潭里、景美區興光里興隆路三段等管線延長工程，以及南港區大豐里、內湖區內溝里、西湖社區等設計完成即可興建。

(三) 輔導民營煤氣事業：大臺北區瓦斯公司至本年二月底，供氣用戶達七四、三五九戶，供氣量為三九、九〇六、〇六一立方公尺，其中天然瓦斯為二二、〇九九、三四二立方公尺，煤炭瓦斯為一七、八〇六、七一九立方公尺。陽明山瓦斯公司至本年二月底止，供氣用戶達一〇、二四六戶，供氣量為三九、九〇六、〇六一立方公尺。

## 五、市場管理

(一) 批發市場：積極輔導果菜零售商販直接向批發市場承銷果菜，以縮短運銷距離，降低果菜成本，並改進交易，以維

大眾利益。同時爲配合電宰政策，興建西區肉品市場冷藏設備屠體交易場工程及機械設備已全部完工，開始啓用。

(二)、市場規劃：積極遷移第六號水門外之攤販集中場及鷄鴨攤販市場至四號污水處理場，環南綜合市場及家禽批發市場已設計完竣即將施工興建，並積極規劃興建興隆、延吉、成德、木柵、坡心等市場，同時爲加速本市市場建設，正依照零售市場管理規則接受民間投資興建。

(三)、零售市場新建及整修：新建松江市場、雙園市場已全部竣工開始營業；三興市場已完工。基隆路高架橋下市場已全部竣工，即將開始營業。黎和市場基地面積四五〇坪，地下室二九〇坪，一樓二〇四坪，二樓二八七坪，已發包興建中，同時並整修龍山商場及龍口市場。

#### 六、交通行政

(一)、改善監理作業：興建監理一貫作業場所，已全部竣工。

#### (二)、交通安全教育：

1. 加強汽車駕駛人訓練：內湖汽訓中心，經常辦理大客車職業駕駛班、小客車職業班，小客車普通駕駛班，輔導三輪車及馬達三輪車轉業駕駛班，及道路交通安全電化講習班等班次，自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三月，計訓練職業駕駛人六九一人，普通駕駛人四四一人。

2. 輔導私立汽車駕駛補習班：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三月，經核准立案者，共十五所，訓練小客車普通駕駛人一〇、三〇一人。

3. 辦理貨櫃拖車駕駛人訓練，及辦理汽車駕駛人統一訓練：於六十四年十一月配合臺灣省車動會調訓駕駛人一八、〇九三人。

(三)、發展觀光事業：內湖風景區經委託臺灣大學農學院規劃，現已完成，俟會同有關單位審議後即公佈實施，並印發臺北市近郊登山路線圖免費供愛好登山人士備用。

#### 七、汽車運輸業管理

(一)、輔導公車發展營運：本市發展中型冷氣公車一〇〇輛已完成議價，第一批三〇輛，預定本年六月中出廠，七月初營運，其餘七〇輛則在本年八月底分批交清，其路線委託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規劃中。

(二)、爲便於市民搭乘公民營公車新增加公車路線五條，爲配合改善交通秩序，調整公車路線四十五條，增設站位一〇四個。

(三)、加強輔導個人經營計程車制度以消除寄行中間剝削及產權糾紛，經申請核准三四七人，開業者二二九人。

#### 伍、工 務

工務建設除根據工務設計畫辦理外，並就市政總體建設着眼，對道路系統之修建、維護，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改善，以及市容美化與公園綠地之增闢，郊區發展與巷清計畫之加強等重點，莫不事先顧及輕重平衡緩急，以符合市民需要，執行情形是：

#### 一、都市計畫

(一)、本市都市主要計畫，均已訂定完成，至於細部計畫，應訂之面積總計八、四一八·三二公頃，截至本年三月止已完成發佈實施時定程序者計五、七五三·九一公頃，佔總面積百分之六八·三五，依法定程序辦理中者計二、四三九·五二公頃，佔總面積百分之二八·九七，因特殊原因（如軍事禁建，地勢低窪）尙未擬定者計二二四·八九公頃，佔總面積百分之二·六八。

(二)、本期都市計畫之規劃：完成都市細部計畫之擬訂七案，辦理修正十案，公開展覽十一案，發佈實施十案。

(三)、本期都市計畫之勘測：完成測釘本市道路中心樁及公共設施用地邊樁計一、九六〇點。修測本市一千二百分之一地形圖八六三公頃，測量本市六百分之一地形圖三五〇公頃。

(四)、進行「開發本市山坡地爲住宅區之成本分析研究發展」及「本市都市計畫分期分區優先發展計畫方案」之專題研究，以期促進引導本市有計畫之發展繁榮。

(五)、訂定「建立都市計畫樁位資料管理制度」明確記載每一樁位資料，防止原設樁位之損滅，以利公私之施工，此一工作因係創辦，目前已達百分之三十八，預定明年六月底全部完成。

(六)、於六十六年度編列預算一百三十九萬餘元，委託聯勤測量署以最新航攝照片修測印製本市一萬分之一全市詳細街道圖此項工作係依照貴會二屆三次大會之建議而辦理。

## 二、建築管理

(一)、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奉核定於本(65)年二月

公布實施。

(二)、研擬有關建築法令四項報請核定實施，並配合訂定統一處理原則十七項印發各承辦人員遵照辦理，要求處事公平，增進工作效率。

(三)、澈底貫徹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增進作業效率：將有關建築管理業務明確劃分爲五十三項，依其輕重繁簡，分由市長核定者三項，由工務局長核定者十四項，授權建管處處長、組長核定者各十八項，實施以來，效果良好。

(四)、改進便民服務：編印建築執照核發及建築師營造業申請須知十二種，俾市民瞭解申請程序，並定期分別與建築師及營造業舉行座談會，研討交換有關建築管理法令及建築技術之改進意見。

(五)、貫徹執行「加強取締違章建築處理實施計畫」：本期勘查認定實質違建通知拆除二二一一件，程序違建通知補照一、四六六件，通知免拆八件。

(六)、加強違反使用建築物之取締：經訂定「建築物附設停車場管理規則」「地下室對外違規營業之處理規定」及「建築物違反使用查報、取締、強制執行程序」以維護市民權益，確保公共安全，對於不遵守規定違反使用，經查明勒令停止使用並予以罰鍰之處分，如抗不繳納罰鍰，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三、工務建設

(一)、配合中央六六年經建計畫，擬定本市政建設六年計畫並策訂分年執行計畫。

(二)、重要道路橋樑工程已完成十項，正施工中十七項。

(三)、雨水下水道工程已完成四項，施工中十一項。

(四)、防洪工程二項施工中。

(五)、廣續辦理巷清計畫，已完成一二八項。

(六)、峨嵋街立體停車場工程，已於六十四年十二月完成使用，現經訂定本市設置停車場六年計畫，擬於六五、六六年度興建中山堂廣場地下停車場，六七——七〇年度計畫增設公明加蓋以供停車場地。

(七)、加強整頓交通秩序，改善瓶頸路段，已完成臺北火車站前人行地下道，打通了懷寧街及康定路騎樓，現正從事興建松山路、永吉路口；中山北路、民族路口及農安街口；萬大路、長泰街口人行地下道及錦西街、西寧南路、武昌街等處騎樓打通工程以及浦城街、金華街打通拓寬工程，另專案興建電腦控制號誌系統第一期工程，計交叉路口控制器四十處，中央偵察器三十八處，預計可提前於本年四月完成使用。

(八)、景美拌合場工程現正積極施工中，已完成百分之六九·七。

(九)、基隆河廢道利用計畫：本計畫面積五三·一五公頃預定闢為新社區，興建國民住宅五千戶容納人口兩萬，現正策訂都市細部計畫檢討修正原編預算籌措財源付諸實施。

(十)、防止臺北盆地地盤下陷，專案研究地下水人工補注之可行方案：臺北盆地自發現急速下降後，經嚴格管制過量抽取地下水，下降程度已局部漸趨緩和，但尙未能全部控制，蓋以限制過量抽取地下水，只是消極的手段，現今世界各國如美、日、以色列、荷蘭……均積極的採用人工補注地下水的方法，

以防止地盤下陷，收效甚著，本府與中興工程顧問社，於六十五年合作以理論配合實際，從事本市地下水人工補注可行性之研究，研究範圍①臺北盆地地下水基本資料之收集與分析，②人工補注法之方案研究，③年平均地下水補注量之推估，④補注後地下水變化趨勢之研究，⑤建設方案之工程佈置與工程費概估，⑥在入滲帶上游開發地下水兼加強入滲量可行性之研究，⑦代辦觀測、鑽探及試驗等，期能由此各項研究，獲致具體方案，有效遏止本市地盤繼續下陷。

(十一)、青年公園第一、二期工程，現同時進行，另新建木柵及雙連兩公園，並擴建胡適公園均在施工中。

## 陸、社 政

本市社政工作，係遵循中央既定的社會政策，秉持「安康計畫」目標，依照施政計畫進度逐步推行，執行概況如下：

### 一、社團輔導

本市各級人民團體，目前已增至八五六單位，會員人數三〇七、一八八人，本府為加強各團體聯繫與輔導，經定期檢查團體會務財務一五〇單位，並印製人民團體會計制度，贈送參考，輔導建立健全的財務制度。

### 二、慶典活動

六十四年十月慶典期間，本市各界成立籌備委員會籌辦雙十國慶慶祝大會，動員民衆參觀國軍部隊閱兵；紀念臺灣光復卅週年，擴大舉行民間遊藝活動，總統 蔣公誕辰，主辦追思紀念音樂會，並於元旦節日、國父誕辰、行憲紀念、敬老節

及植樹節，分別展開各項慶祝與紀念活動，由於各界全力支持，密切配合，均能圓滿達成任務。

### 三、勞工福利

本市現有職工福利機構二八二單位，受益員工一二九、四二七人，眷屬三四〇、五三四人；參加勞工保險三、二一八單位，投保二八六、八三六人；各職業工會及事業單位，舉辦勞工語文、技藝、副業生產訓練一五七班，受訓員工七、四七一人，為確保勞工安全，經要求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二六五廠計三〇六人，並對使用有機溶劑工廠六〇家，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九〇二人，檢查結果其中正常者八二六人，對患病員工，通知業主繼續加強治療或調整工作。

### 四、職訓就業

本市職業訓練中心，繼續招訓第三期計七個職種，訓練學員六〇七人。為擴大訓練容量，自六十四年九月一日起開設夜間訓練班，招訓三個職種，受訓學員一二〇人，並辦理委托與合作訓練以適應工商發展。就業輔導方面，經籌畫成立光華橋服務站並遷移龍山站至峨帽街立體停車場繼續服務。本年度曾輔導就業三、七九六人。

### 五、創業貸款

貧民工商貸款，已貸放一三八戶，貸放款額四二三萬元；貧民農牧貸款計三六戶，貸放款額一〇八萬元；生產工具貸款，正辦理撥款手續，近期即可公告貸放。

### 六、社會救助

有關家庭補助，急難救助，免費醫療依規定授權區公所辦

理，貧民子女助學金，六十四學年第一學期已助學一、六四二名，辦理安康助學貸款三九人；市民急難貸款至目前已貸出三四件，貸款金額九二萬元，對協助貧苦市民子女就學與濟助市民急難已產生效用。

### 七、福利服務

六十四年籌建之城、南港、中山、木柵托兒所均已完成，近期即可開始收托；兒童福利諮詢服務中心已於六十四年十月成立，已接受三五三個個案，效果良好；第二榮家第三期工程正施工中，現已進住及留缺寄養二、五三四人；對殘障照顧，經委託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辦理職業復健，開設縫紉及皮鞋製作二班，計四〇人，學成後輔導就業。

### 八、社區發展

本年度規劃發展七個社區，均以偏郊落後地區為重點，社區基礎工程建設，已完成百分之九〇，各社區辦理縫紉、編織、電子、廚師等技藝訓練六〇班，訓練市民二、四〇〇人；舉辦卅六個社區兒童育樂營及新春聯歡大會，社區童子軍卅四團，木章預備訓練，並經常辦理幸福家庭講座、母姊會、青少年課業輔導、老人健行等活動，對改善居民生活與風氣，均具效果。

### 九、合作行政

目前本市共有合作社場三〇四單位，本府經常輔導，目前區合作社經營較為困難，本年三月開始辦理清查，對社務未能正常推展之合作社場，將予限期改善或勒令解散。

### 十、興建平宅

本市馬明潭安康社區一、二、三期平價住宅九六〇戶及安康大樓興建工程，經逐步完成，目前已進住貧戶四〇七戶，本年度第四期四五六戶，分別在馬明潭、西園路、延吉街等地規劃興建，預定年度內發包施工，「福德」及「安康」社區，已每百戶設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運用專業工作方法，展開各種服務，其工作方式與效果，已為各方矚目。

### 恭、警 政

警政工作，以清除社會污染，加強犯罪偵防，加強戶口管理與查察為首要，以鞏固基地安全，改進交通秩序，廢績風化環境衛生，以確保社會安寧秩序，適應戰時需要，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維護社會治安

為確保社會治安，加強偵防犯罪，除繼續配合臺灣省實施全面性「除暴專案」及「緝逃專案」外，並以汽車、機車為工具，分別組成「黎明」與「哈雷」小組，以加強巡守勤務活動，全力遏制犯罪發生，半年來計緝獲要案逃犯九名，職訓總隊脫逃隊員八名，少年輔育院脫逃學生五六名，傷害、殺人、搶奪等重要違緝犯一九三名，一般違緝犯一、一五八名，共計緝獲逃犯一、四二四名，對於消滅潛在之治安危害，防範犯罪之發生，裨益甚鉅，並對既發之重大刑案列為管制，重獎重懲，督導積極偵破，如北投婦人黃月桂被前夫樊忠聚謀殺案，狂風暴雨幫青少年張悅聚等二八人搶劫、殺人、竊盜案，陳元山等

四人竊盜集團案，（破獲竊案二百餘件，追回贓物三十餘萬元），林茂鍾等三人搶奪憲兵手槍及計程車案，詹德寶等八人持刀連續搶劫行人財物案，方超羣、吉廷惠結夥搶劫案，陳勇、孫道金等刺殺工人陳再興案，張寶源等四人侵入歌星甄妮及包娜娜住宅搶劫財物案，張木金當街搶奪李素貞現款二十萬元案，劉吉成等五人竊盜集團（破獲竊案六十餘件，追回贓物約一百萬元），吳治華等六人竊盜集團案（破獲竊案七三件，追回贓物一百二十萬元），李勝達竊盜外賓約旦王國安曼市長夫人飾物案，周光鎮、陳清課二人竊盜案（破獲竊案一百餘件，追回贓物一百餘萬元）等，均於短期內迅速偵破。

歌星甄妮住宅被搶劫案前後期間，本市暴力性犯罪案件頻仍，震驚社會，幸賴各方之協助及警察人員之努力，多數均能及時偵破，復經軍法機關迅速審結，處以極刑，產生強力嚇阻作用，故春節期間治安頗為良好，茲將六十四年九月至本（六十五）年二月執行成果統計如下：

(一)、重大刑案（包括殺人、強盜、搶奪）發生三七七件，破獲二八八件，緝獲人犯四一五名，破案率為百分之七六·四。

(二)、竊盜案件發生三、五九二件，破獲二、二八〇件，緝獲竊犯一、三六二名，破案率為百分之六三·五。

(三)、取締惡性流氓移送矯正處分八三人，移送法辦者一六人，取締不良少年非法組織十個。參加分子九一人，偵辦少年犯罪九五八人，取締職業性賭博一一七件，賭徒一、〇九四一人，舉行不定期掃蕩一二八次，取締各類不良分子三、〇八一人

## 二、整理交通秩序

近幾年來，由於國家經濟建設之突飛猛進，人民生活水準之大幅提高，兼以本市為全國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人口與車輛急劇增多，交通問題日益嚴重，本府有關單位為謀求改善，除在道路工程上作大量投資，拓寬修建道路外，並在交通教育，交通宣傳與交通監督方面儘力辦理。同時，為加速並有效改進交通秩序，除在革新交通管制設施方面，現正進行電腦控制號誌與閉路電視第一期工程，預計全部工程完工後，將使本市交通管理工作發揮機動靈活功能，並針對本市交通實際狀況，於六十四年八月策訂重點交通秩序整理計畫，規定整理路線、要點、及易於引起交通紊亂行為卅項為執罰要項，九月一日起全市全面執行，並商請保一總隊支援警力一個中隊加強交整勤務，實施以來，已收良好效果，惟交通執法終究係治標措施，除由警察局持續執行外，治本之道，仍賴市民養成遵守交通秩序習慣，共同促成本市交通秩序之加速改善。

六十四年九月至本（六十五）年二月共計取締各種交通違規案件三〇九、三四七件，其中汽車二八一、一二〇件，慢車五、五八六件，行人一三、四三九件，道路障礙九、二〇二件，發生車禍五九五件，死亡七十七人，受傷七九七人，其中以機車肇事案件最多計二八五件，（佔百分之四七·八）計程車肇事次之，計一一〇件，（佔百分之一八·四）。

## 三、端正社會風氣

端正社會風氣，厲行勤儉節約，為當前革新社會風氣政策

，本府遵照中央決策，對有關風化之特定營業，繼續貫徹執行限制開設，加強管理，嚴密取締，擇尤淘汰四大原則，並於六十四年十月公告禁止餐廳附設歌唱節目遊藝場業，頗收效果。六十四年九月至本（六十五）年二月共取締妨害風化案件一、六三七件，取締不良書刊三一、〇一八本（張）。徵收本市特定營業六五年許可年費一億一千零四十萬元，全數繳庫，對未繳納許可年費之酒家五家，酒吧一家，咖啡茶室一家計七家，經已公告註銷許可證，並自本（六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停止營業。

## 四、戶政工作

戶政為一切庶政基礎，就戶籍登記言，除確定人民權益及公證身分外，主要在於供應諸般行政之需求，其與治安工作之關係亦復如是，自戶警合一後，更須與社會安寧及國家安全工作相接合，本府自六十四年十一月起至六十五年六月底，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本市需換證之人口估計約一七五萬人，本府警察局自六十四年十月起即展開籌畫工作，編列預算，擬訂計畫，印製表證，舉辦講習及測驗與模擬作業，招考繕證及核對卡片臨時人員，並擬訂「換發國民身分證服務到家之做法」及「勸區佐警送證注意事項」兩種，切實執行。

## 捌、衛生保健

衛生保健工作，仍以繼續加強辦理國民保健、傳染病防治、環境衛生改善、醫政藥政管理，並積極推行偽劣禁藥查緝，



密醫取締及食品衛生管理，充實基層衛生機構等爲重點，以維市民健康，確保公共衛生成果，執行情形如下：

### 一、防疫工作

本市對防疫工作，訂定嚴密防治計畫，認真執行，對國內外疫情搜集，疫區入境者訪視，醫院診所疫情的聯繫，均派有專人負責監視，在東南亞地區雖有疫情發生，隨時有傳入可能，幸賴各級防疫工作人員努力，與市民良好合作，杜絕傳染，保障了社會的安全。目前僅有常在傳染病如傷寒、白喉、痢疾、流行性腦炎（日本腦炎）等，每年尚有零星病例發生，本府衛生局已在加強控制，擴大疫苗接種，以期完全杜絕病源傳播。

### 二、充實基層組織推展醫療服務

本市各區衛生所原有辦公廳舍，多屬光復初期興建，不免簡陋，已不能適應目前需要，年來分期改建，龍山衛生所已擴建完成，城中、景美兩衛生所預計本年九、十月間可完工。雙園衛生所本年四月可完工。北投衛生所本年四月可遷入新購地址辦公。其他衛生所繼續分年改建，以期在最近幾年內，全部改建完成，擴大門診業務，加強爲民服務。另在偏遠郊區景美、內湖、雙園、大同等四衛生所成立大眾門診部，已於六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爲市民作醫療服務。預定本年四月在木柵、南港、士林、北投再增四所及保健站十所，以低廉的收費，作醫療服務。

### 三、擴建醫院

市立療養院復健中心新建工程預定本年七月可完工，病床

由現有六十床增爲三百床，收容精神病患；中興醫院綜合大樓工程已完工，俟內部裝修工程完成後，可增加病床爲五百床，設立心臟血管病防治中心示範門診，擴大醫療服務，仁愛醫院實驗診斷大樓，已委託建築師於本年底前完成設計及發包，以發展電子線治療及放射線實驗診斷；和平醫院急診大樓工程，正在由工程師設計發包中，預計全部工程六十六年度可完成。

### 四、訂定私立醫院診所收費標準及換照

爲減輕市民醫療費用負擔，依醫院診所管理規則規定，訂定私立醫院診所（中醫院診所、牙科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自本年度一月一日起施行，凡違反規定超收者，均將依法取締。本市醫院診所共計約二、五〇〇家，自六十四年十月起至六十五年三月止，排定換發開業執照日程，現已完成換照私立醫院診所九七〇家、中醫一六〇家、牙醫二七〇家、公立醫院診所十家，醫師執業執照七一〇人。

### 五、取締不法藥物

爲加強偽劣禁藥及不合格化粧品取締，凡經化驗不合格者，依法予以處罰，計自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二月出動一〇二次，檢查一、〇九五家，查獲偽藥二件、劣藥三件、禁藥二件、抽驗藥品四五件、化驗合格二四件、不合格三件，正在化驗中一八件。安眠藥、鎮靜劑等非經醫師處方擅自販賣者處罰十三件、銷售潘他唑新移送法院偵查者二件。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一八九件，核准一五六件，退回三三件，另取締違法廣告一件，糾正十一件。

## 六、食品衛生管理

爲維護市民健康，特訂定加強食品衛生輔導工作計畫，經檢查飲食品製造及販賣場所衛生計二〇、七七一家次，輔導改善四、二七五家次、處罰鍰五八家。飲食品及其容器抽驗六、二七五件，不合規定一、二五六件、輔導改善一、二一八件、收回重製二件、禁止出售三三件、廢棄四七件。另辦理食品衛生營業從業人員訓練計九班，以提高衛生營業常識，期以教育方式求其根本改善。

## 七、推行家庭計畫

爲實施人口政策，提倡優生保健，積極推行家庭計畫，確保家庭幸福，自六十四年九月起至六十五年二月止，半年來已有二二、七四五位已婚市民接受避孕，可避免一二、〇〇〇個嬰兒出生，另有約十六萬五千餘市民接受服務，對本市人口有合理的發展，裨益良深。

## 玖、國宅興建與違建處理

本市國民住宅興建與違章建築處理，距理想目標仍有一段距離，現已核定有效改進辦法，力謀解決市民居住問題。

國民住宅條例雖經頒佈，但施行細則尙未奉訂頒，修訂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仍嫌有不盡完備之處，故而執行成效，不甚顯著，爲確收違章建築處理與國民住宅興建相輔相成之實效，並已針對事實需要，建議採納修訂。

茲就半年來業務進行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 一、住宅興建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十八期

(一)、中央根據六年經濟建設計畫，修正本市於今後六年（六十五—七十）興建國宅三〇、〇〇〇戶，其中核定首期六十五、六十六兩個年度國宅興建仍爲四、五〇〇戶，爲期統一配合，故對本年度預定興建之住宅，併同前述首期計畫內完成。

(二)、首期國宅四、五〇〇戶，經勘定於下列地點興建。

(1) 華江二期第一梯次土地建九四八戶，待區段徵收土地公告定案，即可施工。

(2) 華江壘糖土地建四三〇戶，正協議收購，一俟程序完成即可施工。

(3) 南機場十一號國有土地建一、三二〇戶，已同意使用地上物拆遷後即可施工。

(4) 中央市場遺址市有地建五〇四戶，規劃完成設計完畢，即可發包施工。

(5) 五分埔山上市有地建一二〇戶，正施工中。

(6) 五分埔山下市有地建一四七戶待施工。

(7) 華江一期區段徵收土地建一六〇戶，施工中。

(8) 西園路市有土地建一九三戶，施工中。

(9) 大華新村國有地建一二〇戶，施工中。

(10) 劍潭一三六號公有地建一〇〇〇戶規劃設計完成待發包施工。

工。

(11) 太平菓菜市場遺址市有地建一六八戶，規劃設計完成正待發包施工。

(12) 木柵地區二九〇戶現正勘辦土地手續中。

以上十二個地區共建四、五〇〇戶，在其進度言，因受土

地獲得之影響而有所延誤，今後自當設法趕工，以期於預定時間內完成，適應市民居住之需。

(三)、後期四年(六十七—七十)興建國宅二五、五〇〇戶，所需建築基地及資金亦在着手籌畫，俾前述首期國宅興建完成，得以廣續興建，並研訂土地獲得要點，建議行政院採納實施。

## 二、違建處理

(一)、違建拆除重點，仍以配合工商建設，巷清計畫等市政建設工程，半年來已拆除一、三三五間，達到預定目標。

(二)、配合「拆」「建」「配」三合一原則之推行，經重新研擬修訂之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亦已送請貴會審議一俟近日獲致支持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即可公佈實施。

(三)、為加強違建處理，已組成違建督導考核小組，督導考核有關單位執行成效，今後違建處理之效率，當有所改進加強。

## 拾、地 政

地政處之重要工作為：繼續改進土地登記業務、舉辦地籍圖重測、辦理土地現值公告、土地徵購及撥用、以及廢耕農田調查與限期復耕，分述如後：

### 一、改進土地登記業務

本府對土地登記之改進，係在兼顧(一)便民服務(二)保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及保障市民產權之大原則下進行，其方法為(一)簡化證件手續。(二)縮短登記辦理時限。

在簡化證件方面：本府近四年來，對各種土地登記不必要繳附之證件計已廢止二十餘種，佔登記案件最大部分之買賣或抵押登記，其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均為自然人，無其他特殊情形(如未成年入)，其登記之標的物土地或房屋亦無特殊情形者，在親自到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時，除填繳登記聲請書外，只須繳附公定契約、所有權狀、土地增價值稅或契稅收據即可(抵押權設定登記不必繳附完稅收據)此為必需提出之證件，在登記申請人方面，繳附並無任何困難，至原規定應繳附之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及頗不便民之稅捐完納證明書等均已廢止。至不屬於上述情形之登記案件，其應加附之證件，亦經先後予以簡化，現仍在就有關法令繼續檢討簡化中。

關於縮短登記辦理時限，本市土地建物登記案件，逐年遞增，本府各地政事務所在不增加員工之原則下，係從簡化登記辦理程序，縮短案件流程，擴大逐級授權，充實有關設備，提高工作人員素質等各方面着手，必要時並加班趕辦，以求提高工作效率，而縮短登記辦理時限。現對土地、房屋買賣、抵押等一般登記案件辦理之時限係定為四天以內，各事務所已能澈底辦到。就六十四年辦理之登記案件觀察，其中大部為房地買賣、抵押登記，各事務所在一日以內辦竣者有三三%，兩天辦竣者一九%，三天辦竣者二〇%，四天辦竣者二二%，本府將適時再將四天以內辦竣之時限予以縮短。

由上年九月至本年三月，本府對改進土地登記業務之各項重要具體措施分述如左：

(一)、中央或本府所頒訂有關土地登記之法令或解釋，除刊

登本府公報及地政法令月報外，並隨時於各地政事務所門首公告，以便市民參閱。

(二)、申辦土地登記所繳附之複印證件，如為政府機關所發出，而其字跡有辨識不清者，地政事務所即向證件發出機關查詢，禁對登記申請人退補。

(三)、內政部函財政部請轉知各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於設定抵押權登記後，僅得執管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得扣留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

(四)、共有土地或建物持分之分母，不得超過三位數，其為二位數者，儘量以一〇為分母，其為三位數者以一〇〇為分母，以資簡化。

(五)、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經依法合併使用興建一棟大樓者，得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申請合併，以資簡化，其持分額得以原面積比例計算，或以其他方法計算權利比率。

(六)、經法院和解而取得之土地房屋，准由權利人單獨申辦登記。

(七)、經法院拍賣而取得之土地房屋，免由當事人申報現值。

證明。

(八)、公有土地出售，申辦移轉登記，免附土地增值稅免稅免繳印鑑證明。

(九)、申辦建物所有權總登記，如其所有權曾發生移轉已附有移轉契約書可明瞭其標示者，免繳附建物登記清冊。

(十)、申辦繼承登記，免附親屬保證書。

(十一)、閱覽各項地籍圖簿之申請書，各項圖簿謄本印發之申請書及勘測複丈申請書格式，由原有之十二種簡化為七種，內容亦經簡化。

本市六十四年土地登記計一六八、九七〇筆，建物登記計八〇、八四五棟，由上年九月至本年三月登記成果如左：

(1)、土地登記

所有權移轉變更登記

八三、一三三筆  
五五、七一〇筆

他項權利登記

二七、四二三筆

(2)、建物登記

總登記

六八、五五六棟  
二一、七三〇棟

所有權移轉變更登記

二六、八九九棟

他項權利登記

一九、九二七棟

二、地籍圖重測

本市地籍圖重測於本年度開始，預定五年完成，由於此項工作關係市民產權，及本市經濟建設甚大，本府除督飭所屬土地測量大隊全力以赴外，並由各地政事務所協助進行，本年施測之建成、延平、大同三區土地計五四〇公頃，三〇、二七三筆，截至本年三月，工作進展情形如左：

(一)、控制點測量：業已完成，計檢測補測三角點廿六點，測設圖根導線點四、一〇九點，平均每公頃測設圖根導線點七

• 六點（已往之測量僅測設五點）。

(二)、地籍調查：業已完成，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場指界接受調查者計土地二九、八五二筆，佔總筆數九九%，界址不明

或有糾紛待處理者一四六筆。

(三)、戶地測量：即三萬餘筆土地之逐筆測量，業已完成。

(四)、現正進行計積及製圖工作預定於本年四月公告，六月底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至此重測工作完成。

在上述重測地區之外，本府以松山區頂東勢段內部分地區經界時有糾紛，不易解決，特於本年度內提前予以重測，其範圍為東至撫遠街，西至南京東路二一巷，南至南京東路五段，北至松山幹線排水溝，計土地二千七百餘筆。

此次重測係採用新式之儀器及精密之技術方法進行，即以經緯儀辦理控制測量，以平板儀測量方法實地測繪成地籍圖，一般稱為「圖示地籍圖」本府近商承內政部之指示，特選定重慶北路兩側地區約七公頃之土地，試辦數值地籍測量，即使用經緯儀及各種電子測算儀器，以測算每一筆土地四周界址點之縱橫座標數值，依據此項數值即可隨時使用電子程式計算機計算面積及使用自動繪圖儀器以製成「數值地籍圖」。此項土地界址點之座標數值應用廣泛，保存方便，本市試辦如無大困難，在下一年度將考慮予以全面採用。

六十六年度之地籍圖重測，本市預定辦理八〇、〇〇〇筆，其經費將由內政部補助一部分。

地籍圖重測所需之測量人員除本府所屬土地測量大隊原有人員外，內政部委託成功大學代訓之測量人員已有二十人於本年一月以約僱人員名義參加工作，本年七月將再有三十人派來工作，惟今後所需之測量人員仍嫌不足，本府現正研議委託本市大專院校有關科系代訓辦法。

### 三、六十四年土地現值公告

本市地價在近一年以來頗為平穩，由於都市之積極發展，局部地區之地價自仍時有變動，六十四年之土地現值，經於是年十二月卅一日公告，全市三、二九五地區段中，其屬於：

(一)近期道路開闢、拓寬或其他公共設施興建地區。(二)公共設施完成，近期發展地區。(三)都市計畫近期公佈實施地區或新變更爲可建築地區。(四)由於其他原因導致地價上漲地區部分，地價顯已上漲，經將其現值調整提高者計九八一區段，其情形如左：

上漲率	地價區段數	百分比
總計	九八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以下	一七六	一七.九四%
一一%—二〇%	三八〇	三八.七四%
二一%—三〇%	一六九	一七.二三%
三一%—五〇%	一六八	一七.一三%
五一%—七〇%	四五	四.五八%
七一%—一〇〇%	二〇	二.〇四%
一〇〇%以上	二三	二.三四%

六十四年全年本市土地發生移轉，各地政事務所接受移轉現值申報，轉送稅捐機關核課增值稅之案件共四三、九七三件，自六十四年九月至本年二月接受之現值申報共二八、〇三七件。

本府爲辦好規定地價工作，現已由地政處就地價調查之加強，地價區段之區劃，繁榮街道臨街地深度之調整，各型土地

地價之估算方法，詳加研議，預定於本年內爲全面之改進，其有涉及法令者，即配合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修正，重行修訂該條例本市之施行細則。

#### 四、土地徵購及撥用

上年九月至本年三月本府爲興建公共專業需要，計辦理徵購私有土地七十三案，共九三二筆，一九〇九公頃，售出土地之所有權人計二、四〇〇人，補償地價六七二、三二〇、〇八一元，其中道路用地佔一二・九公頃，學校用地六・七公頃，其他用地〇・三公頃。同期撥用公地十七案，計二五九筆一七〇・二公頃，其中道路用地佔一〇・六公頃，學校用地三・七公頃，其他用地二・九公頃。

土地在徵收公告期間，其公告現值雖經依法調整，依照行政院五十三年及五十四年令示，其地價仍應以徵收公告當時之現值即調整前之土地現值爲準補償，上年十月經內政部邀集中央及省市有關單位重加研商後，報奉行政院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函示，凡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時，於徵收公告期間土地現值依法調整者，准依調整後之土地現值給予補償，本府在六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調整土地現值，經即遵照辦理。

#### 五、廢耕農田調查與限期復耕

本市於六十四年辦理廢耕農田復耕，已收成效，本府地政處會同建設局，各區公所與省糧食局等單位於上年一至二月全面查飭市內農業區及保護區內所有二、六一四公頃之水田，經就其中已廢耕而可能復耕之四六七公頃加以輔導，限期於是年

九月一日以前復耕，嗣於同年九、十兩月再作第二次之普查，在上述四六七公頃中，所查得之情形如左：

- 一、已復耕 三〇二公頃
- 復耕稻作 一八〇公頃
- 復耕雜作 一二二公頃
- 二、未復耕 九五公頃
- 三、因天然不可抗力一時不能復耕及准予變更使用七〇公頃

對右列未復耕之九五公頃水田，除已由地政處列冊送交稅捐稽徵處自六十四年第二期徵收田賦時起，加徵應徵賦額三倍之荒地稅及分別通知其土地所有權人三九一人外並積極輔導其復耕中。

此外發現新廢耕之水田又有二二公頃，並經通知限於本年三月卅一日以前恢復耕作，否則加徵荒地稅。

#### 拾壹、環境清潔

環境清潔工作，以確實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爲重點，繼續辦理「巷清計畫」改善平民地區環境清潔，改進垃圾水肥清運處理，加強保持道路水溝清潔暢通，積極執行空氣水源污染防治，消除公害，執行情形如下：

##### 一、空氣污染管制

本府環境清潔處爲消除空氣污染源，經常派員會同衛生警察針對各煉鋼廠及磚瓦窯廠，巡迴檢查及輔導督促改善空氣防污設備，對排放煙塵超過規定濃度者，均予告發取締外，仍繼

續執行既定計畫，並由衛生警察配合經常巡邏市區各角落，凡排冒濃煙超過規定者均嚴加取締，為求追蹤管制空氣污染起見，在本市（康定路、松山分局、臺大、中山區）設立空氣污染監視站四處，以期加強監視本市空氣污染情形，據以追蹤管理，確保都市空氣清潔。

### 二、水源污染管制

水源防污，依實際情況，仍以新店溪飲用水管制為首要，本府環境清潔處經常督促流域廠礦繼續改善廢水處理設備，按最近三年來本市自來水售水量年有增加，但其處理藥品費用反較往年為低（每億公噸自來水藥品處理費：六十一年為六、三七三萬元，六十二年為四、四三七萬元，六十三年為四、〇五一萬元），顯示該溪流水质已收初步管制效果，另外會同中央及省有關機關人員，成立專案小組，對基隆河流域工廠進行全面調查，並採取廢水水樣予以檢驗，同時輔導各工廠積極設置廢水處理設備，預計今後兩年內將基隆、淡水兩河實施分段管制，以減輕污染程度。

### 三、環境消毒

本市環境消毒，均按管制計畫執行，對流水緩慢之水溝及積水窪地放置大量殺蟲硬膏，以防止蚊子幼蟲生長，並分別舉行重點及夏季之全面環境消毒，同時接受市民申請，辦理戶外消毒及於天氣炎熱夜晚，派車在低收入住宅區、商業區施噴殺蟲煙霧劑，以加強撲滅蚊子，上述工作終年均銜接舉行，從無間斷。同時，本府環境清潔處於去年（六十四）年九月間，將原交廠商承製供為撲滅蚊子幼蟲使用之殺蟲硬膏，改為自行製

造，因此更能控制硬膏品質，兼收節約公帑之效。

### 四、公廁管理

本市公共廁所，現經列管者四七一座，僱用臨時清潔工二六二人，分一廁一工，或二至三廁一工，專做維護公廁清潔。

### 五、公廁興建與整修

為改善市區環境清潔衛生，年來經各行政區里鄰長及地方熱心公益人士，提供新建公廁，除前已新建公廁二五座，改建舊式出糞式廁所為沖水式化糞池標準公廁四十二座外，本（六五）年度擬在北投中和街底、天母一路、中山北路三段同德新村、北安路八〇五巷、士林仰德大道六巷、東園街一三九巷、環河南街二段二四八巷四九弄，及同巷三九弄、基隆路三段一五五巷、林森南路九九巷等處增建公廁共十座，另改建舊式公廁二十座，以資便民，而維護環境清潔。

### 六、取締違章飼養家畜家禽

自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三月先後取締違章養豬一二、五三八頭，養雞養鴨四七、七二一隻，捕殺野犬三、二八九隻。

### 七、執行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自六十四年四月一日起開始施行，迄今一年，本府為加強管理及有效維護市容整潔，在各警察分局、衛生警察隊、環境清潔處稽查、區清潔隊長、分隊長等擔任對違反本法之告發工作，均能體認是項工作對本市環境衛生與市容整潔改進之重要性，一年來任勞任怨，勤慎將事，認真執行，對環境清潔及市容觀瞻方面已有顯著之績效，自六十四年九月至

六十五年二月六個月期間，總計告發違反環境清潔案件一七、六三二件，由於每月告發案件數量逐月下降顯示，對促進市民維護環境之觀念，已收相當效果，惟少數市民仍存有隨處拋棄廢物之習慣，妨害大眾環境整潔，今後當仍須針對此點，計畫在執行技術上力求改進，在社教宣傳方面再加強利用大眾傳播工具，深入報導宣傳，啓發市民公德心，養成維護清潔之良好生活習慣。

#### 八、推行巷清計畫

一、整理重點髒亂地區工作，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三月，整理完成一四五處，該項整理工作，以區公所爲主持單位，按照計畫進度會同區級有關機關推行整理，並發動當地市民共同執行，以加強政府與民間之結合，整理後經本市環境衛生指導委員會分組派員至每一整理現場檢查績效，經整理之地區髒亂情形消除，然後依照「臺北市政府維護消滅髒亂死角地帶工作規定事項」交區級有關機關依權責分別負責維護。

二、消除巷弄積土工作，是項工作爲消除髒亂工作重要之一環，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二月，動用推土機及人力車輛，已清除整理完畢七七處，整理完成後即洽交土地所有人或負責管理機關，做適當之利用，並由區清潔隊予以嚴密監視維護，以防止再發生亂倒廢土垃圾恢復往日之髒亂。

三、發動各區辦理加強維護市容整潔澈底消除髒亂死角工作，訂定「臺北市政府加強維護市容整潔澈底消除髒亂死角實施計畫」作爲推行之依據準則，並訂定「臺北市政府加強維護市容整潔消滅髒亂死角工作競賽督導考核實施要點」，由本市

環境衛生指導委員會實施督導檢查評定成績等工作，經各區公所勘查確定應整理之髒亂地區，計達八〇八處，較六十四年發動整理之二、〇〇三處，已減少一、一九五處，是項整理消除髒亂工作，已於三月一日起開始執行，預定以一個月時間，在不浪費財力、人力之節約原則下，結合民力，依照預定計畫進度實施。

#### 九、清理維護排水溝

本市各排水溝之管理，分經常清理維護，及定時清理兩種

(一)、經常清理維護：

(1) 劃定區段配置工具、人力專責經常清理及維護溝道內之清潔，保持排水暢通。

(2) 配合工務單位清理及維護各抽水站及排水閘門內外溝道，維護排水流暢。

(3) 雨季期間由各區清潔隊臨時組成疏導積水工作組，於大雨中疏導排除積水，並勘查積水原因，建議工務部門改善。

(4) 改進圓山附近一帶基隆河內之清潔，已設置小汽艇一艘派員專責撈取河道漂浮物，以免積沉河內發生腐臭。

(5) 配合水源地自來水廠取水口之清潔維護，本府環境清潔處派有專人協助自來水廠工人負責打撈水面之漂浮物，以維護水源清潔及水流暢通，免除因取水阻塞發生停水現象。

(二)、定時清理維護：



(1)冬令清理大排水幹線水溝工程，六十五年元月執行，共清理一一六條，全長九五、〇〇三公尺，清除污泥四、四四九・二噸，各大排水幹線溝道內均已清潔暢通。

(2)設置清溝分隊，常年巡迴檢查清理各大排水支幹線溝道，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二月計巡迴檢查清理支幹線水溝五十八條，長一一、八一九公尺，清除污泥一、一九三噸。

(3)清理暗溝阻塞，使用機械沖溝車疏通人力無法清理之阻塞地點，使溝道恢復排水功能，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二月，清除暗溝阻塞計二四八處，溝長二一、二三五公尺，均已恢復排水作用。

#### 十、加強本市垃圾收集清運工作

(一)、配合現有垃圾車之汰舊換新，及本市各住宅區之發展情形與垃圾產量之增加，增置圓型密封車廿七輛。

(二)、逐步淘汰人力拖運之垃圾車，消除轉裝站，增設小型圓桶密封車十二輛，配置於中型垃圾車無法進入之狹長巷弄，直接收集運撤除轉裝站。

#### 拾貳、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

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仍以配合第六期經濟建設，健全都市發展為目標，繼續執行自來水第三期擴建工程暨第四期建設工程之設計及衛生下水道建設等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 一、自來水建設

自來水第三期擴建工程，照計畫於六十五年底全部完成，

增加出水量達每日四十八萬噸，截至本(六十五)年二月底完成總進度百分之八〇・三一，其各項工程進度如下：

(一)、水源工程：完成進度百分之八七・六二。

(1)直潭壩：土木部分，壩體完成百分之八〇・八，機電部分，閘門七座在韓國製造，已部分到貨，配合土木工程施工，完成進度百分之六九。

(2)原水導水路：隧道五、八七一公尺，已完工二、六五五公尺，餘全部打通在襯砌水泥中。涵渠六、七五八公尺，已完工四、八二二公尺，餘正分段施工中。

(二)、淨水廠工程：完成進度百分之八九・五二，計土木部分完成百分之七三・六六，機電部分配合土木工程完成百分之九七・八五，什項工程完成百分之七五・一五。已於(六十四)年七月完成增加每日出水量廿四萬噸，供夏季需用。

(三)、輸水管線工程：預定埋設各型輸水管線四二・七六二公里，已完工四一・四六六公里，尚餘一・二九六公里正施工中。

(四)、配水池及加壓站工程，顧問公司原建議用地，因都市計畫案，內政部不同意，致變更地點，至(六十四)年十二月用地始解決，現正趕辦收購及重新設計，完成進度百分之二〇・九二。

(五)、為解決今(六十五)年夏季市民增加用水需求，在第三期工程未完成前，計畫在新店溪公館原有渾水站，再增設臨時抽水機二臺(合計六臺)及臨時渾水管，抽送原水至三期擴建工程已完成之部分快濾淨水廠處理，再增加出水十二萬噸(三

年合計達每日增加出水廿四萬噸）以使郊區或管線末端用戶，不致再有斷水之虞，全市區供水情形當比往昔更為改善。

## 二、衛生下水道建設

(一)、建設原則及六年工作計畫：臺北市衛生下水道建設，遵奉行政院六十四年九月六日臺六十四內字第六六八六號函暨六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臺六十五內字第〇四一五號函指示原則：

(1)臺北市採分流式下水道，解決都市廢污水及水肥加諸環境上的污染。

(2)舊市區及無法立刻改用分流式下水道地區，先以截流方式收集現有下水道的廢污水，作過渡時期之改善。

(3)污水處理程度，為配合淡水河系污染現況及環境衛生之需要，修正為初級處理；至於污水處理過程中分離出來之污泥以及每日收集投入的水肥，則為完全處理，以確保放流水的安全。

本府根據上項指示原則訂定「臺北區衛生下水道六年工程執行計畫」付諸實施，預定於六十九年度建設完成後，本市集污面積將達二、二三〇公頃，污水處理人口為一五九萬人，有效控制淡水河系四一・二%的污染。

(二)、工作成果（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三月）：

(1)興建幹管工程：本工程自迪化污水處理廠起沿民族路至松江路口止，全長二、七七五公尺，襯砌後內徑為三・六公尺，在地面下七至十公尺深度施工，這是本市舊市區污水收集的幹管工程，將銜接現有九處下水道截流設施收集廢污水。本工程已完成發包，跨越三

個年度施工。

(2)興建迪化污水處理廠工程：污水處理廠的任務，為處理收集的廢污水與水肥，六年工程計畫中，將於前三年內興建完成污水初級處理及污泥（包括水肥）完全處理等工程設施，發揮效益，基樁工程現正施工中。

(3)辦理士林區衛生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士林區衛生下水道是臺北市集污系統的一部分，暫先使用臨時處理設施處理污水，俟迪化污水處理完成後再行併入。現正辦理用戶接管工程。

## 拾叁、一般行政措施

### 一、主計工作

(一)、執行六十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本市六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經貴會審議通過，歲入歲出各為九三億一、一四五萬元，嗣為配合市政建設，依法辦理追加（減）預算一次，歲入歲出各為二二億七、〇四四萬元，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預算各為一一六億八、一八九萬元，經本府公佈實施（第二次追加預算七億〇、四九九萬元，未包含在內）。

經執行至六十五年二月底止，其收支情形如下：

(1)歲入部分：六十五年度歲入預算（不包括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七億九、五六〇萬元）數為九八億八、六二九萬元，截至六十五年二月底止，實收數為七七億五、六〇四萬元，佔原預算數百分之七八・四五。

(2)歲出部分：六十五年度歲出預算為一一六億八、一八九

萬元，截至六十五年二月底止，預算分配數為七七億八、七九三萬元，支付數為六一億五、六六四萬元，支付數佔預算分配數百分之七九・〇五。

(3)以上六十五年二月底止，市庫實收數七七億五、六〇四萬元，支付數六一億五、六六四萬元，收支相抵，尚餘一五億九、九四〇萬元。綜上六十五年度預算所列收支，經八個月來執行結果，歲入方面，已達全年預算（不包括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百分之七八・四五。歲出方面，均能在法定預算內依照本府核定之分配預算內執行，情形尚稱良好。

(二)、辦理六十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一、二次追加（減）預算：六十五年度市地方總預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九三億一、一四四萬元，嗣為配合市政建設，改善交通拓築道路、堤防、興建地下停車場、家禽市場、增校、增班及增建棒球場外野看臺暨產業道路、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等，均非原預算所能容納，經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先後辦理兩次追加（減）預算案，送經貴會審議修正通過，追加後六十五年度預算歲入、歲出各為一二三億六、八六五萬元。

(三)、辦理南三號隧道暨接線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本府為促進市、郊區均衡發展，及疏導舊市區與木柵新店地區車流，以減輕羅斯福路交通負荷，並考量戰時防空需要，經依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第四款「緊急重大工程」規定，編列南三號隧道暨接線路工程特別預算案，送經貴會修正通過，共列三億三、七九六萬元。

(四)、籌編六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六十六年度市地方總預算之編製，除依照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並以①六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②本府六十六年度施政綱要及各機關施政計畫。③本市六十六年度預算收支編列原則暨總預算編審辦法為依據。本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之原則，如期編成六十六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案，計列歲出一二三億〇、八五二萬元，與六十五年法定預算九三億一、一四四萬元比較，增加二九億九、七〇七萬元，約增三二・一九%；歲入（不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一四億八、九二一萬元，與六十五年法定預算（不包括經建借款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八七億三、五七七萬元比較，增加二七億五、三四三萬元，約增三一・五二%；收支兩比，計差短八億一、九三〇萬元，經於其他收入項下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科目編列，俾預算收支趨於平衡。

(四)、審編臺北市六十四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府為使各機關辦理決算有所準據起見，特依據預算法及參酌中央政府決算編製辦法，訂頒「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辦法」一種，自六十四年度起各機關依照上項規定辦理決算，同時隨即派員實施會計檢查，並核算市庫收支數額，以為審編總決算之依據，一面根據各機關所送之單位決算予以審查、整理、計算、分析，期於法定期限（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總決算。

本（六十四）年度總決算編製工作，經積極加速辦理，已於十月底前完成，並於十一月十九日提經市政會議通過後分別

陳送行政院及有關審計機關依法審核，此項工作較法定期限提前兩個月完成，亦較上（六十三）年度在十二月中旬完成提前四十天，其工作效率已見顯著提高。

茲將本市六十四年度決算收支情形分別析述如下：

(1) 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爲九二億一、四九二萬元。歲出決算爲八七億九、三三三萬元，收支相抵，計有歲計賸餘四億二、一五九萬元，這是自六十二年度以來連續產生賸餘的第三個年度。

(2) 附屬單位及綜計表決算——市營專業單位共列卅九個單位（較上年度減少兒童戲院一單位），決算結果，營業收入四〇億九、七五八萬元，營業總支出三三億九、一三五萬元，收支相抵，計獲盈餘七億〇、六二三萬元，較預算盈餘五億四、二〇七萬元，增加一億六、四一六萬元，約增百分之三〇・二八。

(3)、核辦各機關保留款：爲明瞭本府各機關、學校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將處理各年度歲出保留款列爲重點工作，經由主計處積極推動，於本（六十五）年二月九日檢附調查表式函請各主管機關於二月十六日前依式填報。

查各機關歲出保留款六十四年度爲一六億九、七四六萬元，以前年度（六十三—六十）爲四億二、六九四萬元，合共爲二一億二、四四〇萬元，根據所報資料統計結果，截至二月上旬止，各機關支付數爲九億九、三三六萬元，核其支付數僅佔百分之四六・七六。顯示各項計畫尙未能嚴格執行，復經於三月一日將歲出保留款支付概況提請首長會報，促其將未執行之

保留款，在會報中請各主管迅飭所屬清理，一面責由主計處在三月底前再會同主管機關派員前往各機關實地督促辦理，務必能在本（六十五）年度終了前清理完成。

(4)、六十四年物價變動分析：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民國六十年平均＝一〇〇）六十四年總指數爲一七二・四一，較六十二年總指數一六四・七八上升百分之四・六三，遠較六十二年平均上漲率百分之四〇・四八爲低，亦較自五十五年以來九年間之平均每年上漲率百分之九・三六平穩。顯示出這一年來的物價維持相當穩定，並證明了我國的物資供應充裕，國民生活安定。由於自去年十月一日起，國際石油輸出國家會再度提高原油價格百分之十，致使世界性經濟復甦緩慢下來，而一年來我國的消費者物價，雖然攀升百分之四・六三，但仍較世界其他國家爲穩定，諸如：六十四年一年中韓國上升百分之二四・六，英國上升百分之二三・八，日本上升百分之十二・七，法國上升百分之十二・三，菲律賓上升百分之十一・六，美國上升百分之九・三，德國則上升百分之六・〇。基於以上比較分析結果，足以證明我國過去所採取的經濟政策與措施，已達成安定中求發展的預期經濟目標。

六十四年各月物價變動（以各月指數與上月比較）：一月下降一・一四%，二月下降〇・四四%，三月下降一・一七%，四月上升〇・九一%，五月上升〇・〇九%，六月上升二・三八%，七月上升〇・〇一%，八月下降〇・一五%，九月上升〇・二六%，十月上升一・〇四%，十一月下降〇・五六%，十二月下降一・七四%，上述各月物價變動升降參半。上升

幅度係以六月之二·三八%爲最高，原因爲六月上、中旬各地連日豪雨，影響產地蔬菜之生產與運銷，導致新鮮蔬菜供應稀少，售價因之攀高不下；下降者則以十二月之一·七四%爲最大，主要乃受冬季蔬菜生產進入旺季，產地供應遞增之影響。

## 二、新聞業務

### (一)、新聞行政：

(1) 加強雜誌社管理：依照行政院新聞局「六十五年加強雜誌管理執行要點」之規定，除嚴格審查其內容，並將未加「雜誌」或「刊期」及未載印刷所名稱、地址、新證字號之雜誌，通知其改進，半年來達一六三家家次。

(2) 辦理出版業登記：半年來計核准登記雜誌社七十三家，出版社二十七家、唱片業七家。變更登記雜誌社一三八家、出版社二十七家、唱片業三家。註銷登記雜誌社二十八家、出版社三家。行政處分雜誌社三家、出版社四家。截至本年二月底，在本市登記之雜誌社共九六五家。

(3) 取締不良及違禁出版品：由本府新聞處會同有關單位組成之本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在近半年中，計取締不良及違禁出版品四八、九五六本（張、盒），其中中文書刊二四、三二五本、裸體圖片八、七八一張，餘爲錄音帶及唱片等。

### (二)、政令宣導：

(1) 監製「街頭巷尾」電視劇宣導市政：爲加強市政宣導，經委請欣欣傳播公司製作該劇，由本府監製，新聞處組

成專案小組嚴予審查並全力協助，截至目前爲止，已在三家電視臺播出三十集，內容以「改善環境清潔」、「宣導交通安全」、「倡導守望相助」、「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加強衛生保健」、「注重郊區發展」、「增進社會福利」等爲主題，該劇以藝術手法處理，頗收潛移默化之效，各界反映甚佳，並蒙中央文化工作會專函嘉勉，本府爲酬庸三家電視臺之播出及欣欣公司之製作，經分別致贈「宏揚社教」錦牌乙面，今後對該劇之形式與內容，更當力求改進。

(2) 製作統一宣導幻燈標語：爲加強心理建設，本府新聞處先後製作宣導「國民生活須知」、「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心理建設」等彩色幻燈標語四、一一二片，每月二次分送全市各電影院及三家電視臺放映，並於本年元、二月份派員赴各電影院抽查放映情形。

(3) 加強便民服務工作：本府新聞處設有便民服務專用之「市政信箱」，半年來收到來信三三六件，均經洽請各主管機關解答，並擇要撰寫文稿，分送中廣、正聲、幼獅、民防、空軍等廣播電臺播答，並在青年戰士報及本府臺北市政週刊每週專欄刊載。另該處設有便民服務專線電話乙具，六個月來計解答市民疑難詢問二、三八一次。

(4) 攝製市政宣導影片：拍攝市民集團結婚及關島、巨濟島、宿霧市暨本市等姊妹市活動週紀錄片各乙輯，並轉送拷具一部寄我駐美大使館預作參加慶祝美國獨立二百週

年活動之用。另委由中國電影製片廠攝製「臺北市政簡介」十六齣彩色紀錄片乙部，中英語發音，以備接待中外來賓之需，該片預計近期內拍攝完成。

(5) 舉辦市政徵文：與中央日報聯合以「如何使臺北市成爲一個安和樂利的生活環境」爲題之徵文，本年元月底截稿，共收件三一六篇，現已完成初審工作，複審工作正由中央日報延請專家評閱中。

(6) 印製彩色車廂海報：爲配合宣導「都市土地重測」、「環境清潔」、「雙十國慶」、「臺灣光復節」、「交通安全」、「增額立法委員選舉」、「行憲紀念」、「睦鄰互助」、「冬令防火防盜」、「行人安全」、「擴大民衆醫療服務」各一次計八、八〇〇份，張貼於本市公安局車廂。

(7) 舉辦本市公安局私立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歌唱比賽：與華視兒童樂園製作中心聯合舉辦上項比賽，先由各校教唱，於去年十月間初賽，十一月起在華視複賽及決賽，參加學校計七十所，情況至爲熱烈。

(8)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與臺北交通專業電臺聯合製作以駕駛人爲對象之「我該怎麼辦？」有獎徵答六次，應徵駕駛人四千八百人。另與行政院新聞局統一製作「行的安全」影集在三家電視臺聯播，並轉發「行的安全」拷貝分送各區公所、社教館、及電影院放映。餘如在華視製作交通安全歌曲教唱、交通安全常識宣導、以及編印「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單行

本四萬冊，分贈各界及汽車、機車駕駛人、收效極大。

(三)、編印市政書刊、發布市政新聞：

(1) 編印市政書刊：近半年來，本府新聞處除定期發行「臺北畫刊」六期，「臺北市政週刊」廿五期，供各界人士暨里鄰基層參閱外，並編印「改善生活環境的萬大計畫」、「臺北市的巷溝計畫」、「臺北市的市場改進」、「臺北市的安康計畫」、「臺北市的公共給水專業」等市政叢書五種，並精印英文「建設中的臺北」彩色畫冊五千本，作爲接待外賓及出國考察人員之用。

(2) 發布市政新聞：六個月來計發布市政新聞一、五九五件，約七十六萬餘字，強化市政宣導及新聞界之服務。

(3) 舉行記者招待會：近半年中，共舉行記者招待會九次，分別由本府有關單位輪流報告主要業務，並答復詢問，以加強政令宣導及溝通與新聞界意見。

### 三、人事行政工作

(一)、健全機關組織：

1. 訂定改進計畫：爲廣續辦理健全機關組織功能作業，特訂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健全組織功能精簡編制員額作業要點」一種，適函實施。

2. 確定員額精簡原則：編制員額檢討方面，由各級機關依后列原則，全面檢討改進：

(1) 各級機關應就現行組織編制，切實加以檢討精簡，其精簡名額，不得低於編制員額之百分之三，並配合訂定精簡編制表，於六十五年四月底前報送本府核辦。

(2)各機關應檢討降低員額設置標準，除學校教師以及稅務、警察、戶政、地政、醫護等機關直接處理業務所必須增置之專業人員外，今後一律不得增加。

(3)各機關應切實按照編制用人，臨時約僱人員，以週期性或臨時性工作並編有預算者為限；今後除特准約僱者外，一律不准支用人事費用，否則不予核銷。

(4)各機關應就主管業務全面加以檢討，改進其作業程序或方法，以減少人力之運用。

(5)由本府財政、教育、祕書、主計、人事、研考等局處會組成「組織編制審查小組」，以客觀立場，檢討審核各機關組織結構與員額編制。

3. 確定機關改進方案：編制員額精簡部分，各級機關正在作業中，至機構部分，經核定改進計畫如后；一俟各有關機關依精簡原則擬訂或修訂組織編制案奉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實施：

(1)陽明山管理局裁撤，業務移由民政局設陽明山管理處接辦。

(2)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及所屬自來水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一併裁撤；自來水工程業務，移由臺北自來水廠統一掌理；衛生下水道工程業務，移由工務局接辦。

(3)臺北自來水廠改組為公司組織，隸屬本府，業務受建設局監督，行企業經營。

(4)工務局部分：

在組織型態上，該局所屬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都市計畫規劃勘測大隊一併裁撤；重組公共工程處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公園路燈管理處更名為公園路燈工程處。

在業務職掌上，工務局設企畫處，直接掌理企畫督導與考核，各工程處，則負責依企畫完成之方案，設計、施工與維護。

(5)建設局第五科、第六科及肉品市場管理處一併裁撤；重組市場管理處，統一魚、菜、肉品市場之規劃、興建與管理指導，以及市場業務之幕僚作業。

(6)市地重劃委員會裁撤，業務移由地政處統一掌理。

(7)公務人員住宅委員會、公務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合併，成立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隸屬人事處。

4. 實施擴大授權：本府在公務處理上，原劃分為市長、局長、科長等三個層次，為適當加強便民服務與提高行政效率之需要，經研討後，將局處業務處理，增列股長一層，即局處業務，亦劃分三個層次，凡事務性或執行性事項，一律授權第三層決行。為達成此一授權目標，經分別修訂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以為推行之依據。

(二)、擢用優秀人才：

1. 嚴密升遷考核：本府用人行政，仍本「品德第一，任使惟才」之原則辦理。升遷案件，須透過升遷考核程序，循權責規定辦理，以實現人事公關與拔擢人才之宗旨。

2. 實施內升外補：市屬機關職位出缺，除學校教師及警察

人員外，原則上均循后列方式與順予遴員補充：

(1) 內升：市屬各級機關職位出缺，先由內部現職人員平調或依升遷考核程序，擇優升補，藉以拔擢人才與鼓舞服務情緒。本期內計提升一八八人。

(2) 進用考試及格人員：經升遷後遞遺之職缺，或職位出缺無適當人員可資升補時，則進用考試及格人員，以提高公務人員素質，並增進青春活力與朝氣。本期內計進用考試及格人員三二八人。

(3) 選用技術人員：技術職位出缺，如考試及格之技術人員不足分發時，則向民間羅致進用，以應業務需要。本期內計進用技術人員九十一人。

(4) 指名商調：職位出缺，確實無法依照前開方式補充，或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始得向其他機關指名商調，經同意後任用。本期內計商調二十九人。

#### (三)、嚴肅公務紀律：

1. 整飭政風：依原定計畫，屢續執行。本期內因違反革新而予懲處者，計移付懲戒者三人，停職一〇人，免職一〇人，記大過二次者二人，記大過一次者十三人，記過十三人，申誡十八人，合計六十九人次。

2. 加強平時考核：平時考核，依權責由各級機關首長及直接主管人員負責辦理；在勤惰考核方面，依簽到或打卡兩種方式，選擇適用，並指定適當人員實施不定期勤惰管理抽查；在工作及品德生活考核方面，則設置考核手冊，由各級主管人員，對直屬屬員之工作表現、工作態

度、生活素行等，隨時考核、紀錄，每三個月送陳上級主管核閱一次，作為任免、獎懲、考績等之重要參考資料。

3. 嚴明獎懲：對獎懲案件之處理，以配合平時考核、增進工作效率、嚴肅公務紀律為前提；遵循「以少數教育多數」宗旨，依據「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原則，恪守「獎懲公開」要求，並採「分層負責」方式，及時審議核定執行。本期內計獎勵一七、〇三九人次，懲處二、〇二三人次。

#### (四)、辦理訓練進修：

1. 在職訓練：公務人員訓練班本期內依計畫辦理二十八班，訓練一、三〇一人。

2. 選科進修：選拔富有發展潛能之績優人員九十四人保送進入國內大專院校選科進修；遴選十一人保送出國進修。

3. 機會教育：在職訓練，每受訓練能量限制，無法普及；選科進修，則因時間較長，為免使業務受到影響，人數亦不宜過多；為補救此種缺陷與擴大訓練進修效果，特重視后列各項措施：

(1) 利用動員月會或其他人數較多集會，聘請學者專家，作專題講演。

(2) 利用各種集會或舉辦電影欣賞會，放映具有教育意義影片，供同仁欣賞。

(3) 由各級機關充實圖書設備，供同仁研究與進修。



- (4) 定期研讀訓詞與革新指示。
  - (5) 訂定研究專題，發交各單位研究並提出報告。
- (五)、促進新陳代謝：

1. 辦理退休資遣：依照中央決策及有法規規定，加強應屆退休人員管制，寬籌退休經費，實施退休互助，給予退休人員照護，並勸導精簡機構編餘人員辦理退休資遣，以促進人事上之新陳代謝作用。本期退休資遣計一六九人。

2. 照護退休人員：除辦理退休人員福利互助及退休互助以增加其退休所得外，並於退休後按年節酌贈禮金或禮品，如遇婚喪疾病，則派員予以照顧或慰問，以安定其退休後之生活。

(六)、增進福利措施：

1. 福利互助：續行辦理結婚、喪葬及退休資遣互助，本期內計有一、〇一七人次受到補助。
  2. 退休互助：本期內計有一九九人受到補助，每人可得互助金六萬五千元左右。
  3. 喪亡互助：本期內計辦理職員三十三人，遺屬各獲得互助金十萬元左右；辦理技工工友二十八人，遺屬各獲得互助金一萬四千元左右。
4. 自強活動：
- (1) 電影欣賞會六次，員工及眷屬二四、〇〇〇人觀賞。
  - (2) 郊遊一次，員工及眷屬六〇〇人參加。
  - (3) 旅遊三次，職員六三〇人參加。

(七)、計畫作為：

- (4) 健行一次，員工三、〇二〇人參加。
  - (5) 野營一次，職員四五六人參加。
- 四、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

1. 執行六十五年度施政計畫管考作業：本府六十五年度重要施政工作，經核定列管者五〇項，上年度計畫項目，因跨年度執行，未屆完成期限者二項，合計五十二項，所有列管項目，均調製作業計畫及網狀圖，逐月查報執行進度，分別追蹤查證，定期實施考評，截至六十五年二月止，依計畫完成者五項，進度超前者十一項，符合進度者廿二項，進度落後者十四項，正協調有關機關加強執行中。

2. 編審六十六年度施政計畫：本府六十六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年度施政綱要而策訂，計分一八四類、五〇〇項、一、三四一目，已於六十五年三月彙編完成。

(八)、革新與研究發展：

1. 繼續推行加強市政工作效率與速度措施：六十四年完成重要列管項目五十三項之綜合考評，計民政(1)項、建設(7)項，教育(3)項，社會(1)項，工務(2)項，衛生(2)項，國宅(10)項均按規定發布獎懲，並將辦理情形彙編一年來執行情形檢討報告，列舉應改進事項，函請有關機關，參考改進，摘要列舉如下：
- (1) 計畫協調：綜合考評所見，部分計畫不夠週詳，及協調尚欠密切。

(2) 厲行獎懲：由於一年來列管項目之誤失比率尚高，各機關均應謀求改進。對於綜合考評之獎懲，應綜覈名實，嚴格執行。

(3) 消滅髒亂死角：本年計整頓髒亂地區一、八八八個，尙具成效，嗣後對持續維護，應有統一的規定與做法，以確保都市環境衛生。

(4) 國宅整建工程：國宅工作與整建工程，除顯示踏實外，並發揮克難創新精神，惟計畫使用與實際使用時間之比較，尙有差距，有待改進。

(5) 醫院工程：急診醫院，因政策影響而撤銷列管，烟毒勒戒所，受地質的影響，僅完成三分之二，均顯示計畫欠週，亟應檢討改進。

(6) 市場工程：已由停滯狀況轉而獲有具體成果，連續完成新建市場，但長春及辛安市場雖早完工而未能及時啓用。雙園市場一再變更設計，顯示計畫協調不足，宜澈底檢討改進。

(7) 校舍工程：本年度內執行完成興建國中教室二二四間，國小教室二七二間，這是校舍工程的一項突破，可供爾後其他建設改進之參考。

2. 年度計畫研究：本府六十五年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共計六十三項，正分別由府屬各機關按照預定計畫實施研究中。

3. 專案研究：本年度委託學術機構研究之項目如下：(1)「臺北市市政建設整體規劃」(2)「臺北市都市交通問題之剖析及其改善對策」(3)「臺北市政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

程序簡化」。

4. 研究結合民間力量興建公共設施：經成立臺北市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推行小組，加強作業，並組成訪問小組，考察高雄市政府公共設施開發情形。

#### (三)、公文查詢：

1. 縮短公文處理時限：本府所屬各局、處、會六十四年元至十二月，每件公文處理天數平均為三〇·九一天，與六十四年同期處理時限四〇·一八天比較，縮短〇·二七天。

2. 接受人民或法團委託查詢案件：六十四年元至十二月份共計接受委託查詢案件三三三件，屬於建築管理者一三八件，國民住宅者九七件，地政四十六件，工商十二件，財稅十一件，警政九件，其他二十件，均分別查催，並將結果函告原申請人。

3. 辦理各級學校公文登記講習：爲加強各級學校公文登記人員統一作業，經於六十四年十月，舉辦公文登記人員講習計三期一七二員。

#### (四)、專案管考：

1. 各項交辦案件列管：議會決議案件列管三四一件，結案三二四件，一般性交辦案件，自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二月，共計列管廿五件，結案九件，人民請願案列管一四二件，結案八十九件，其中未結案部分，係未屆完成期限，或涉及法令權益問題，正積極協調儘速辦理中。

2. 重要專案列管：

### 台北市市長施政報告(口頭報告)

市長：張豐緒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

本市改制爲院轄市，匆匆已經十年，回顧過去，由於中央正確的領導，以及我們大家的努力，使本市在邁向現代化的進程中，有很多不可否認的成就；但由於進步沒有止境，所以這些成就便不能令我們滿意；尤其，我們是一個戰時首都的地位，因此貴會和本府的工作，不只要爲市民服務，更重要的，也要爲適應國家的需要努力；今天豐緒應邀向貴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報告施政，慮思及此，便益感所負責任之鉅重。

再過三個月，便是又一個工作計畫年度的開始，所以，在本會期中本府不但要報告過去我們作了些什麼？更進而要爲未來一年的工作，面聆各位智慧的指教。本府新年度預算案，已經送達 貴會。就歲入歲出的數字而言，各達一百廿三億餘元，其經常支出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五三·七一，較上年度所佔比率百分之五九·五五，減低了百分之五·八四，資本支出亦相對地增加百分之五·八四，爲本市改制院轄市後十年來，非資本支出預算比例最低之一年，這是本市改制以來的一個新紀錄；我們的重點，是要在便是革新、擴展教育、加強經建、改善交通、普及福利、確保治安的要求下，辦好乾淨而且值得市民信賴的市政，尤其要朝着本市均衡發展的前提致力。新的預算數字，並不代表我們已經有了充足的財力，來進行我們需要的全部建設，但是已經經過本府各級主管人員竭智盡心的檢

(1)奉行 院長對市政建設九點指示：奉行 院長對市政建設九點指示所擬訂之執行計畫，經專案列管，已完竣六十七項，一項列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三項改爲業務檢查，二項奉准撤銷列管，十一項爲經常辦理案件，尚餘八項繼續列管，加強實施。

(2)奉行 院長對院會重要指示專案：行政院院會重要指示與市政建設有關交付列管者，截至三月份止，計有「村村有道路」、「戶戶有自來水」……等八項，按進度執行，此外並協調完成「整頓交通」、「加強違建處理」、「端正社會風氣」等三案執行計畫，分由各業務機關辦理，並列入管考。

3. 實施業務公開專案列管：本府前經選定與民衆有密切關係之業務四十五項，計一三六細目，實施公開作業，獲得一般良好反映，自六十四年十月起，爲便民實際需要，將原有公開項目四十五項，增爲五十五項，計一七一細目，繼續加強實施。

4. 協調解決邊緣地區農民之實際困難：爲解決邊緣地區農民房舍修建，公共設施等實際困難，經邀集六郊區里長座談就有關改善住宅、整理環境、便利交通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獲得結論，正進一步擬訂邊緣地區發展計畫中。